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 在临沧市各县(区)行政区域内凡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的公民、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2.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机构

本许可实施机构为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四、办件类型

类型：承诺件；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

2.因抢修地下管线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先行掘路施工，同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3.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经批准挖掘的，加收一至三倍挖掘修复费。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4	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建设涉及车行道的）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盖 单 位 公 章。
5	挖掘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施工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实际挖掘范围示意图，围栏范围示意图，施工设备及其布置图，原材料及废料堆放图等；②对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③现场环境卫生及安全保护措施；④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及责任人。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现场施工方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材料补件时间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一）收费环节

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过程占用、挖掘、修复道路环节。

（二）收费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

（三）收费依据

（1）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

（四）收费标准

1、标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收费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道路费：（单位：元/m²、月）

收费标准

道类	路面类别		单位	路类	收费标准（元）
车行道	沥青路面		平米	主干道	XX
				次干道	XX
				支路、街坊路	XX
	砼路面		平米	主干道	XX
				次干道	XX
				支路、街坊路	XX
	其它路面		平米	\	XX
人行道 路肩空地	平、侧石		米	\	XX
	砼铺装		平米	\	XX
	料石铺装		平米	\	XX
	预制块	彩色	平米	XX	XX
		素色	平米	XX	XX
	铺装残缺		平米	\	XX
	无铺装		平米	主干路	XX
				次干路	XX
				支路、街坊路	XX

（五）减免收费情形

施工不足一个月可按一个月计算。

（六）缴费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缴费地点

业务主管部门指定银行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受理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网络接收的应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登录行政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并由经办人形成受理意见报行政审批科或窗口负责人核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当场或者在 3 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书面审查时限在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应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在书面审查完后 3 个工作日内，指定审查人进行审查。

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改正内容。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 2 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的，经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市政设施建设类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由各县（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业务科室通知申请人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咨询。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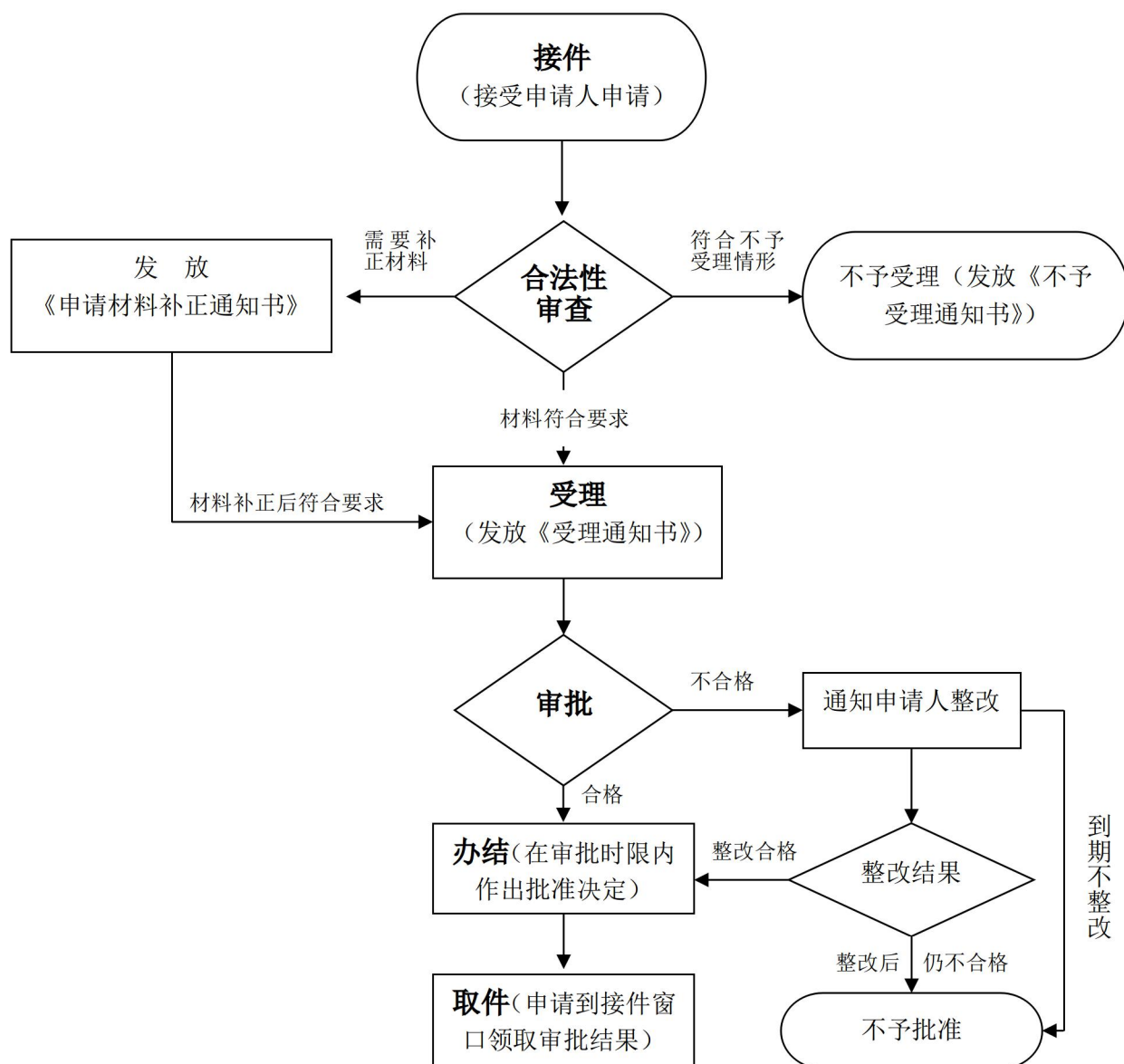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示意图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单位加盖公章)				
地 址				
负 责 人 (电话)			联 系 人 (电话)	
申 请 内 容	道 路 类 别			桥梁名称
	路面结构类型			架设市政 管 线 数 量、口径
	占用(挖掘) 位 置	(附平面示意图)		管线位置
	占用(挖掘) 范 围	长(m): 宽(m): 深(m): 沟(m):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 请 理 由				
备 注	1、示意图应标注所占用道路、临近道路名称、宽度及占用道路的部位和尺寸。 2、应标注占道范围内市政等设施。 树木↑ 下水道井○ 消火栓井△ 道路边线_____ 占用线_____			

XX 局 制

附件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申请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原因			
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车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空 地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住建部门 审查意见			
公安交通部门审查意 见			
行政审批 中心意见			
社会事务科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印制